

木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11 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规定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要求，由木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在认真总结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基础上编制形成。报告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方面。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日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，可以通过哈尔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→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查阅，网址为：<http://www.mulan.gov.cn/hebmlx/c111202/zfxxgklby-nb.shtml>，如有疑问，请与木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（联系地址：木兰县木兰镇奋斗路 21 号，邮编：151900，电话 0451-57083378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。木兰县政府网站公开信息 2792 条、信息公开目录公开信息 478 条，上报政务信息 117 条。一是下发《关于完善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的通知》，修订完善 31 个领域公开事项标准目录，并予以公开。今年，各部门参照目录发布重点领域信息 145 条。二是调整政策信息，对全县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有效梳理，增设已失效文件、已废止文件。并推进多元化政策解读，采取文字、图片、问答、视频解读方式精准传达政策意图。三是增强回应效果。制作“在

线访谈”节目 8 期，规范高效办理“我为政府网站找错”“百姓谈”平台网民留言。

(二)依申请公开方面。本年度共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5 件(其中:1 件为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),4 件为自然人申请,1 件为科研机构申请。所有事项均按照依申请公开要求进行回复,回复率 100%,无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发生。

(三)政府信息管理方面。加强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发布核查制度,强化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,明确程序和责任,确定机构和人员负责审查,严格执行三级审查制度。不断强化政务公开的统筹协调指导,明确各责任单位分工和具体任务。

(四)平台建设方面。进一步加强木兰县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管理工作,畅通政府信息公开渠道。按照市大数据中心要求,通过我办监管协调、县融媒体中心承办,今年已完成全省数据迁移入库和网站上线工作,全部纳入政务外网操作,现运行政府网站 1 个;开设政务新媒体 9 个,其中微信公众号 7 个、政务微博 2 个。在推进政府信息公开、助力法治政府建设、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。

(五)监督保障方面。健全完善了政务公开组织机构,及时调整以县政府常务副县长为组长、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为副组长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,明确专人具体负责全县政务公开工作,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力推进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
行政规范性文件	1	26	6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4	0	1	0	0	0	5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	
三、本 年度办 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3	0	0	0	0	0	3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	
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		
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1	0	0	0	1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5	0	1	0	0	0	5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问题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有待进一步深化；基层政务公开工作力量较薄弱、公开意识有待进一步提升；政务公开平台仍需提质增效，政务新媒体管理有待进一步规范。

(二) 改进措施。进一步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检查指导，不断提高各级干部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；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管理，加强公开平台建设，规范依申请公开程序，提升政务公开质量；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梳理，及时公开相关信息，确保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；进一步加强机构队伍建设，强化人员力量统筹，加强业务培训，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持续不断提升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3年，木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没有收取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任何费用。